

#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投诉举报答复意见书

三市监投举复〔2019〕55号

宋新和：

我局收到你的举报，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永健兴电子厂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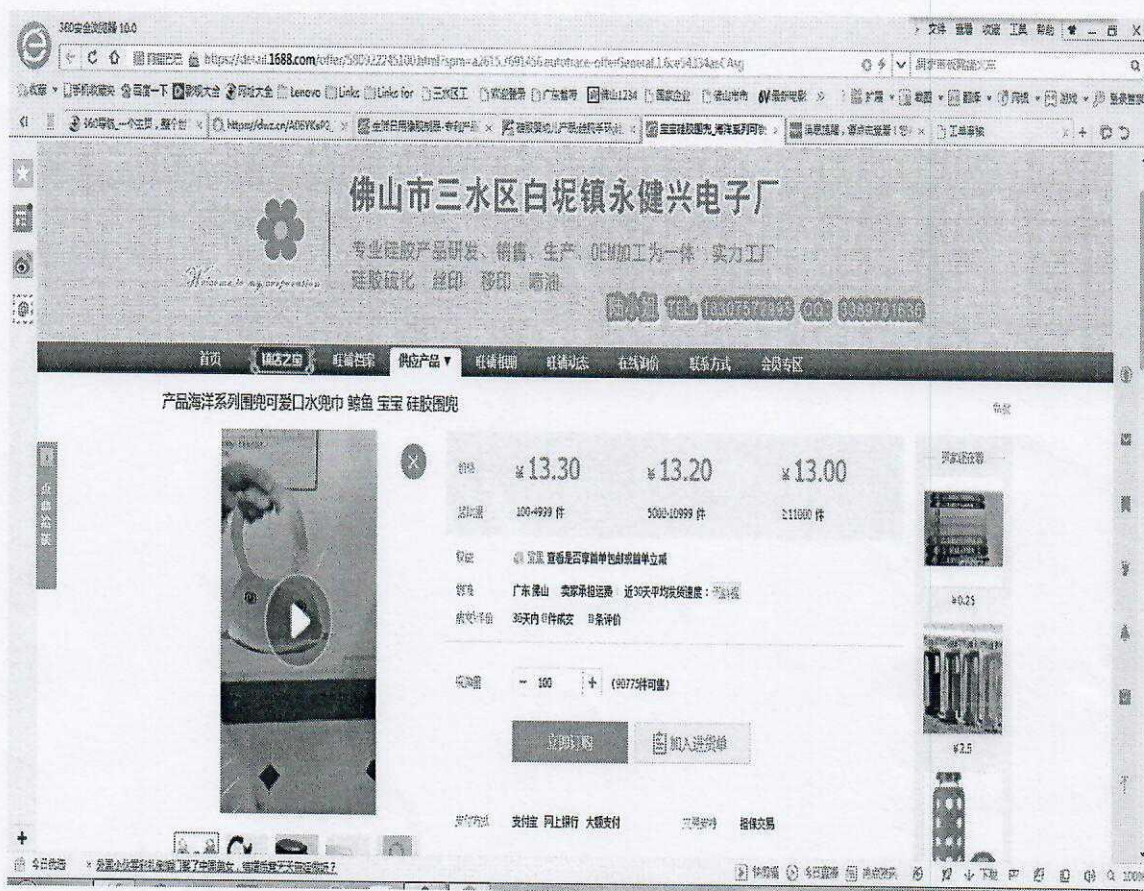
我局执法人员于2018年12月18日到佛山市三水区白坭镇永健兴电子厂进行监督检查，现将处理情况报告如下：在该公司负责人配合下，我局执法人员登录阿里巴巴<https://dwz.cn/A06YKsP2>的页面查看硅胶围兜的情况，发现有“专利产品海洋系列围兜可爱口水兜巾鲸鱼宝宝硅胶围兜”的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鉴于，当事人主动承认错误并主动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我局决定不予立案。我局对当事人发出《责令整改通知书》（三市监责改字（2018）3-28号）。

如有新的证据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，我局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理。如对本回复不服，可以于收到本回复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佛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（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9号）或者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（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凤南路3号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

附图如下:



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19年2月15日